**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物资**

**采购意向供应商询价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DHJJCZXZ]2024003

（三）项目地址：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东路1号市生态环境局大楼13层

（四）服务期限：2025年度

（五）询价文件下载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直接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的“公告公示”栏里下载。

**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三、应答要求：**

（一）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实验室物资耗材整体响应，严格按照货物清单中要求的品牌报价，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每一种耗材的单价及总报价（含税，要详细列明所有费用），以便于评审，缺项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标人应保证我站所采购的耗材在下单后5个工作日之内寄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配送方式(如送货上门等)并承诺送货时间(如:工作日送货、全年无休、节假日正常配送等)，以及收到订单到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三）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价格调整外，本报价不得变动。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货品单价调整时，中标人在调整报价之前应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

（四）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要求，将相应货品按时配送至约定地点，并和采购人员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和收货确认工作。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或者已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中标人应负责提供相关服务。

（五）中标人如其未能履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或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或存在和采购单不符的虚假交易、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应承诺：采购人提出协议期内订单配送的原始凭证和进销存台账记录查询时，予以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完整原始材料。

（六）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损坏变质的(供货方引起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原厂更换，如不能更换应退回全额货款，并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主要内容，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八）如有清单外货品需求，中标人仍按本招标要求优质优价供货，并出具同一品牌规格产品供货价格不高于福建区域市场销售均价的承诺函（承诺函应注明如发现中标人所供产品高于市场销售均价，则无条件退还差价）。

**四、投标文件（须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⑤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无任何处罚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等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必须包括：优质优价供货服务；若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不合理有效期的产品，需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⑧承诺完整履行业主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承诺函

⑨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报价表，详见《招标货物清单》。

上列证明材料须盖单位公章，报价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必须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应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送至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东路1号市生态环境局大楼13层，逾期报名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五、评定方式：**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评标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六、定标原则：**

（一）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如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仍按上述原则进行评审推荐，在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仅有1家的情况下，该投标人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开标事项：**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我站组成评标小组进行开标和评标。

**八、开标时间：**

12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

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会议室

**十、结算方式：**

我站按实际需要按月与中标方采购货品，并结算货款。

**十一、项目情况询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典龙，电话：13859600038。

十二、本次招标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保留最终解释权。